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2024年

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探索建立全面、综合、多元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选拔培养拔尖创新特色人才，推动我市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化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普通高中“双高”行动创建项目调整评审结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中学（以下简称“我校”）2024年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计划

招收符合2024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30 名，其中男生招25人，女生招5人。

二、报名安排

（一）报名资格

具有投身“国防军事”信念 ，符合政审要求，身心健康、人格健全、诚实守信，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超越同龄人的学习潜力，具有创新潜质，学业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的2024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含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市参加中考的学生）。

（二）报名方法

1.网上报名

自主招生报名时间安排在2024年5月15日至18日,资格审核时间是5月15日至19日。有报名意向的学生必须统一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http://zsks.edu.foshan.gov.cn），选择“大沥高级中学”进行报名登记，报名时根据以下要求上传资料。

2.报名需填写的信息

（1）进入系统，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2）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确认”按钮。**学生提交“确认”后不得取消或更改所选报学校，未经提交“确认”的报名资料无效。**

3.初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学生或家长可在报名一天后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三、综合评价办法

（一）志愿填报

考生必须按全市统一安排时间（5月24-31日）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并参加我市中考，自主招生学校志愿单列安排在提前批第一层，考生只能填报我校志愿，被我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未被我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继续按志愿表投档，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二）综合评价

1.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所需的准入证将在中考结束后进入“南海大沥高中”公众号开放打印。

2.综合评价过程启用视频监控录像。

3.综合评价着重评价初中阶段学科素养，包括语文和英语语言能力，数学思维，物理化学科学素养。

4.综合评价安排：

（1）综合测试：

|  |  |  |
| --- | --- | --- |
| 学科素养 | 分数 | 时间 |
| 科学素养(数学物理） | 数学100、物理100 | 8:30—10:30 |
| 语言能力(语文英语) | 语文70、英语50 | 10:40—11:50 |
| 国防素养（政治） | 政治50 | 11:50—12:30 |

（2）体检（14：00后进行）

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无纹身、刺字、无心脏病及其他传染疾病、无重大手术史，成绩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身体条件要求。

5.综合评价时间：中考结束后一周内，另行通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博爱东路大沥高级中学

（三）综合评价结果查询

学生参加综合评价3-4天后登陆南海大沥高中微信公众号，查询个人的综合评价结果，如对结果有疑问可申请复核。经核验无误后，学校将全体考生评价结果报市招生办。

四、录取方法

（一）**根据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有效填报自主招生志愿考生中考文化科成绩（不含加分）平均分下调60分，划定我校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

**（二）**市招生办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按照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我校计划数末有两人或以上考生综合评价结果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优先者录取；未能达到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参加后续批次录取。（注：“有效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是指已完成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和确认，且填报我校志愿，并参加我校综合评价）。

（三）未完成自主招生计划自动收回，转为我校普通生计划或体艺类计划在后续批次招生录取。

（四）录取结果由我校予以公布。一旦被我校自主招生录取，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

五、收费标准

大沥高级中学为公办学校，被大沥高级中学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征收学费，普通生学费989 元/生/学期，课本费230 元/生/学期。

此次自主招生报名及参加综合评价不收费。

六、咨询、申诉与监督

（一）咨询电话：0757－85560528； 传真：0757—85573768。

（二）申诉电话：0757—85550301

接受咨询或申诉时间：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七、其他事项

（一）领导机构

在市、区教育局的领导下，我校成立三个自主招生小组。

1.自主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区教育局招生工作负责人和市、区教育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以及我校领导班子成员等。

2.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各部门行政，科级组长，骨干教师，教务处工作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等。

3.自主招生监察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党委负责人，纪检委员，工会代表，家长代表以及市、区教育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二）招生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由佛山市教育局和南海区教育局全程指导，学校纪委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大沥高级中学微信公众号



本方案有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

2024 年5 月8 日